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3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郁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7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行（113年度易字第807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郁勝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證據「被告黃郁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遇事不思理性溝通、冷靜面對，竟未能克制情緒，以暴力相向，致告訴人徐建達受有頸部多處表淺性傷口之傷害，未尊重他人身體法益、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，其動機、目的、徒手之手段、所生危害均應予以非難；復衡以其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尚知悔悟，並有賠償和解意願，然因兩造差距甚大而無法達成共識（見偵卷第68頁；本院卷第39頁），再兼衡被告素行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3頁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告訴人之意見及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無子女、需撫養父母、目前父親罹患癌症需陪同就醫、從事服務業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0頁及第46頁至第8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5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8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9 繕本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1 書記官 林宜亭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5 下罰金。

16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17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3876號

21 被 告 黃郁勝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7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黃郁勝與徐建達（所涉傷害等案件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素不相
28 識，於民國113年3月10日09時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
29 0號前，雙方搭乘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1815路
30 線）時，黃郁勝因細故對徐建達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他人
31 身體之犯意，以左手掐住徐建達之脖子，致其受有右頸多處

01 表淺性傷口之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徐建達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郁勝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。	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出手掐告訴人徐建達脖子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徐建達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。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出手掐告訴人徐建達脖子之事實。
3	1.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3月10日診字第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。 2. 傷勢照片1張。	證明告訴人徐建達受有受有右頸多處表淺性傷口之傷害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黃郁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1 檢 察 官 李國璋

12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4 書 記 官 何喬莉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8 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
- 0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